

河南省气象局 2022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为规范社会气象活动,履行气象部门监管执法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 2022 年度河南省气象局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事项

1.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2. 行业气象台站的监督检查
3. 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4.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5. 气象学会和行业组织的监督检查
6. 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检查
7. 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8.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9. 气象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后监督检查

二、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订）
2.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3.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 年修订）
4.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订）
5.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6. 河南省气象条例（2021 年修订）

7.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8.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0年修订）
9. 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
10. 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11. 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20年修订）
12.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第7号令）
13.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
14.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15. 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
16.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7号）
17.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
18. 气象台站迁建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30号）
19.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20.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
21.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4号）
22.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2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

令第 37 号)

三、检查形式

行政检查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

随机抽查事项为防雷安全重点单位、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升放气球资质单位、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随机抽查事项以外的其他检查事项采用日常巡查的方式开展。

专项检查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开展。

四、执法检查要求

1. 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可以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询问有关人员、现场抽测等方式进行检查；
3. 不得收取检验、检测费等任何费用；
4. 执法检查中不得提出与执法活动无关的要求，不得损害被检查人的合法权益。
5. 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应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五、被检查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 被检查单位义务

1. 应当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检查；
2. 保证提供真实的记录和相关工作资料；
3. 如实回答执法检查人员询问；
4. 在相关执法检查文书上按要求签字；

5. 按要求做好执法检查中其他需要配合的事项。

(二) 被检查单位权利

1. 检查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权拒绝检查；
2. 有权知道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3. 对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有异议，有权申请复查一次；
4. 认为检查人员违法或不当实施检查的，有权举报。

附件：河南省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河南省气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抽查比例
1	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检查	防雷检测资质单位	现场检查、材料审查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抽查一次 抽查比例 20%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现场检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抽查两次 抽查比例 100%
2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现场检查、材料审查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抽查一次 抽查比例 20%
3	升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升放气球资质单位	现场检查、材料审查	市县气象主管机构	抽查一次 抽查比例 20%